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2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曹皓翔

(聯絡電話)02-87897721

(傳真)02-87897714

(E-mail)henry0716@mail.pc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903009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修正「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名稱並修正為
「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
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為使公共工程順利推展，避免機關未完成前置作業即辦理工程招標，導致停工、終止或解除契約情形發生，本會於104年3月17日訂定「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並於104年6月1日生效，合先敘明。
- 二、本注意事項執行迄今逾5年，經檢討執行成效及相關問題後，朝擴大適用範圍、維護廠商權益、簡化規定等方向辦理修正。
- 三、檢送修正之本注意事項、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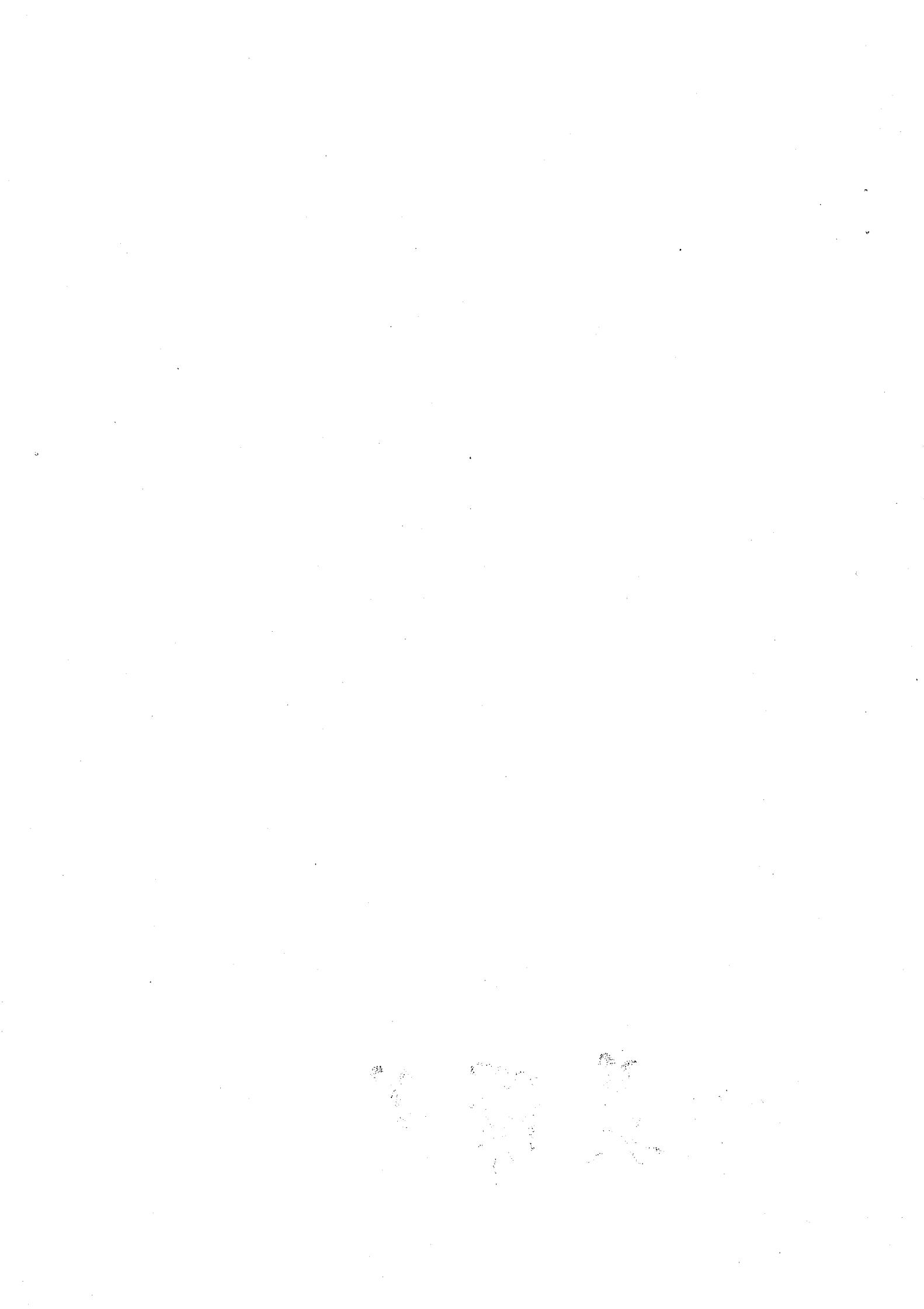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直轄市區公所、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各建築師公會、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以上單位請轉知所屬會員)、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吳澤成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收	109年10月8日
文	第 0587 號



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

-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使公共工程計畫順利推展，避免發生開工後即停工、終止或解除契約情形，期能有效執行政府預算並維護廠商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公共工程開工條件檢核，除依法令完成相關事項外，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 三、本注意事項所稱公共工程，指單一標案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

機關辦理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之工程，得比照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搶修、搶險工程、以開口契約或統包方式辦理之工程不適用本注意事項，其執行過程得參照第四點附件一所列項目自行檢討。

- 四、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應自規劃設計階段即預先檢討「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以下簡稱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格式如附件一）所列項目，妥善排定作業時程，並於招標前確實辦理完成並檢核。
- 五、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招標前，應查填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檢核作業流程如附件二。
- 六、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如全部項目檢核結果為「無需辦理」或「已完成」，機關可續行辦理招標工作；如有項目檢核結果為「未完成」，除有個案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同意後始得進行

招標外，應於完成後始得招標。

前項所定報經上級機關同意後始得進行招標，上級機關得衡酌機關作業能力及執行效率，授權機關自行辦理。

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

附件一

工程名稱					案號	
預算金額					檢核日期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相關法令
		無需辦理	已完成	未完成		
1	環境影響評估 (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環境影響評估法
2	水土保持規劃書及水土保持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水土保持法
3	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編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4	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都市計畫法
5	用地取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土地徵收條例、土地法、國有財產法
6	都市設計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都市計畫法
7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及遺址保存與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文化資產保存法
8	建築許可(建築執照或特種建築物許可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建築法
9	河川區域使用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水利法

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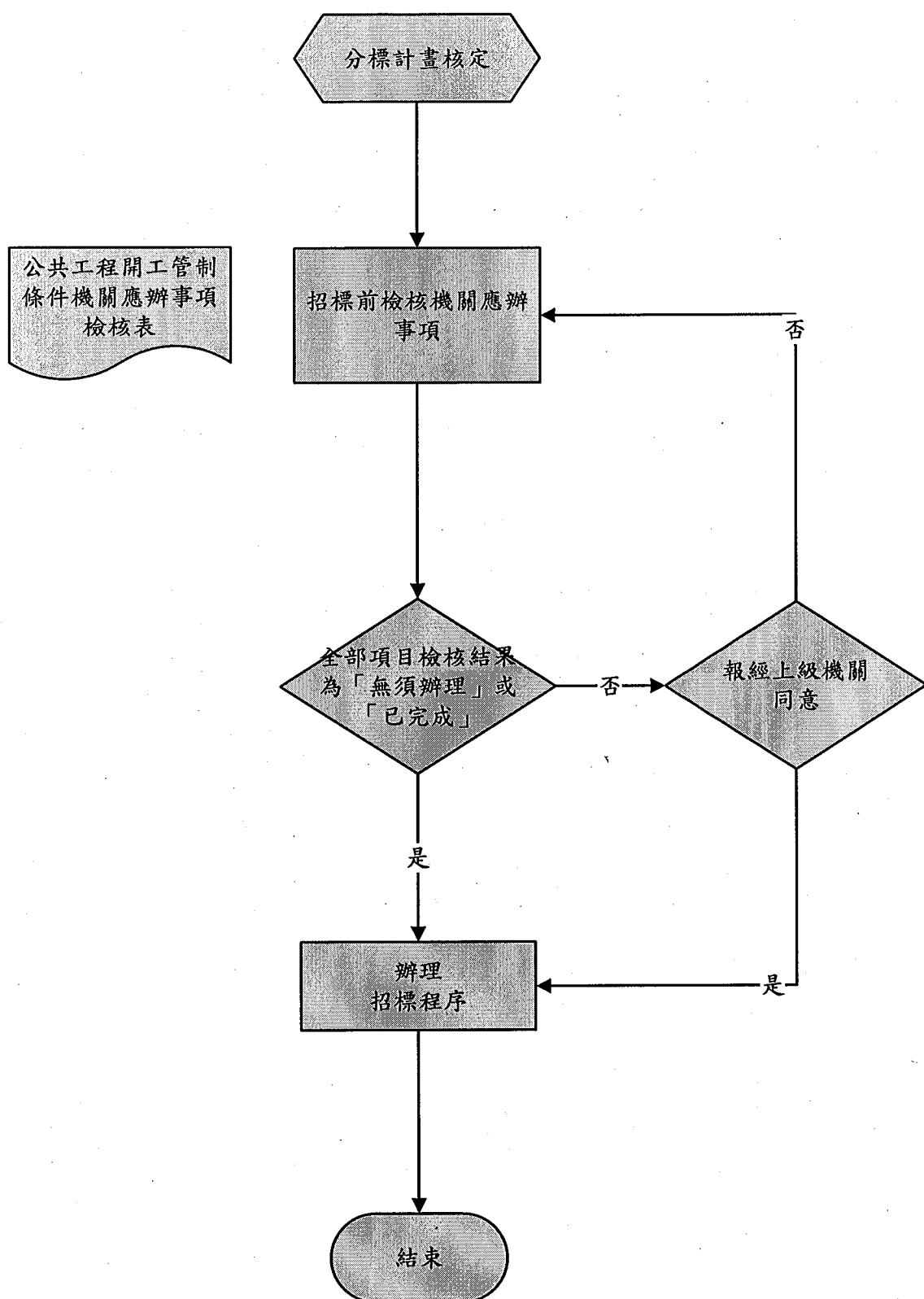
10	鄰近、跨（穿） 越鐵路、公路施 工許可；捷運禁 限建範圍施工許 可；道路挖掘許 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公路法、鐵路法、 大眾捷運法、地方 自治條例
11	管線箱涵處理及 公用管線佈設許 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共同管道法及地 方自治條例
12	樹木保護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各直轄市、縣（市） 自治條例
13	評估其他標案影 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14	地上物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土地徵收條例
15	工程預算可支用 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備註：

- 其他可能停工原因尚有廠商財務或管理問題、民眾陳情或抗爭、變更設計、消防水電等行政申請、天候問題、配合活動、甲方供料中斷、工安問題等，雖難於事前檢核預防，仍請機關依工程特性及實際情形預為考量因應，減少工程開工後停工情形。
- 有關工程施工前廠商應辦理事項，如危險性工作場所申報、交通維持計畫提報、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施工計畫、品質計畫之編擬等，機關應於契約要求廠商辦理完成時限及逾限之處罰。
- 本表檢核項目共計 15 項，機關可依需求自行增列，另核章欄位可依需求自行調整。

承辦單位主管及人員	會辦單位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檢核作業流程



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修正總說明

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係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一日訂定，迄今未曾修正。本注意事項主要係規範機關應於招標前完成應辦事項，以使公共工程計畫順利推展，應不侷限於新臺幣二億元以上公共工程，爰修正本注意事項名稱為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另考量決標後開工前廠商應辦事項，應依工程採購契約規定辦理；且為避免機關就已公告招標之標案，以未完成事項決定是否決標，影響廠商權益；及依據內政部營建署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日營署建工字第〇四二九一八六二五號函，候選綠建築證書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前取得即可，故修正附件一，刪除相關檢核項目，爰修正本注意事項，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定明維護廠商權益係本注意事項之目的之一。(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為避免機關未完成相關檢核事項即辦理招標作業，導致公共工程推動過程之停工、終止或解除契約將造成工程停頓、成本增加，計畫效益無法發揮，爰修正擴大適用之工程範圍，並配合刪除現行規定第八點。(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三點)
- 三、考量可行性研究尚屬公共工程興建構思階段，相關檢核事項應自規劃設計階段進行檢討較為合理，修正辦理階段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已公告招標之標案，應依招標文件規定程序辦理，避免影響投標廠商之權益，爰刪除第六點有關保留決標規定及現行規定第七點，並配合修正現行附件三檢核作業流程圖。(修正規定第六點)
- 五、工程決標後至開工前廠商應辦事項，工程採購契約已有載明，且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二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進行查核時，依工程契約規定查核品質及進度等事宜，無需於本注意事項規定，爰刪除現行規定第八點及第九點，並配合刪除現行附件二廠商應辦事項檢核表。
- 六、考量本注意事項已盤點相關應辦事項且有統一處理程序，為免機關另定細部作業方式不一，爰刪除現行規定第十點。

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	<u>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u>	本注意事項原適用範圍為新臺幣二億元以上公共工程，未達二億元之工程得比照辦理，惟考量本注意事項主要係規範機關應於招標前完成應辦事項，以使公共工程計畫順利推展，應不侷限於新臺幣二億元以上公共工程，爰修正規定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使公共工程計畫順利推展， <u>避免</u> 發生開工後即停工、終止或解除契約情形，期能有效執行政府預算並維護廠商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使公共工程計畫順利推展，減少發生開工後即停工、終止或解除契約情形，期能有效運用政府預算，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維護廠商權益係訂定目的之一，爰增列之。另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法規文字，爰將「有效運用政府預算」修正為「有效執行政府預算」。
二、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公共工程開工條件檢核，除依法令完成相關事項外，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二、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 <u>重大</u> 公共工程開工條件檢核，除依法令完成相關事項外，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配合規定名稱修正，酌修文字。
三、本注意事項所稱公共工程，指單一標案預算金額達新臺幣 <u>一百萬元</u> 以上之工程。 機關辦理未達新臺幣 <u>一百萬元</u> 之工程，得比照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u>搶修、搶險工程、以開口契約或統包方式辦理</u> 之工程不適用本注意事項，其執行過程得參照第四點附件一所列項目自行檢討。	三、本注意事項所稱 <u>重大</u> 公共工程，指單一標案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或經上級機關認定有列為 <u>重大公共工程</u> 之必要者。 機關辦理未達新臺幣二億元之工程，得比照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以統包方式辦理之工程不適用本注意事項，其執行過程得參照第四點附件一、	一、修正第一項，為避免機關未完成相關檢核事項即辦理招標作業，導致公共工程推動過程之停工、終止或解除契約將造成工程停頓、成本增加，計畫效益無法發揮，爰將本注意事項適用範圍由新臺幣二億元以上工程擴大至一百萬元以上工程。 二、修正第二項，配合第一項金額修正，酌修文字。

	第八點附件二所列項目自行檢討。	三、修正第三項，考量水電外線工程及年度搶修搶險等開口契約發包前無法事先得知相關應辦事項，如於發包前檢討檢核項目，顯不合理，並配合現行第八點之刪除，酌修文字。
四、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應自規劃設計階段即預先檢討「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以下簡稱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格式如附件一）所列項目，妥善排定作業時程，並於招標前確實 <u>辦理完成並檢核</u> 。	四、機關辦理 <u>重大公共工程</u> ，應自 <u>可行性研究或規劃設計</u> 階段即預先檢討「 <u>重大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u> 」（以下簡稱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格式如附件一）所列項目，妥善排定作業時程，並於招標前確實 <u>檢核</u> 。	考量可行性研究尚屬公共工程興建構思階段，相關檢核事項自規劃設計階段進行檢討較為合理，爰修正辦理階段之規定。另配合規定名稱及第三點適用範圍之修正，酌修文字及修正附件一名稱。
五、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招標前，應查填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檢核作業流程如附件二。	五、機關辦理 <u>重大公共工程</u> 招標前，應查填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檢核作業流程如附件三。	配合第三點適用範圍修正，酌修文字。另配合刪除現行規定第八點，附件二亦一併刪除，爰附件三修正為附件二。
六、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如全部項目檢核結果為「無需辦理」或「已完成」，機關可續行辦理招標工作；如有項目檢核結果為「未完成」，除有個案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同意後始得進行招標外，應於完成後始得招標。 前項所定報經上級機關同意後始得進行招標，上級機關得衡酌機關作業能力及執行效率，授權機關自行辦理。	六、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如全部項目檢核結果為「無需辦理」或「已完成」，機關可續行辦理招標工作；如有項目檢核結果為「未完成」，機關應檢討評估該項目影響情形，預估完成時程及因應備案，報經上級機關同意後始得進行招標，並持續辦理未完成事項，招標文件應載明未完成事項及得保留決標條件。 前項所定報經上級機關同意後始得進行招標，上級機關得	一、避免機關就已公告招標之標案，以未完成事項決定是否決標，影響投標廠商之權益，爰修正第一項，刪除招標文件應載明未完成事項及得保留決標條件文字，並酌修部分文字。 二、定明機關如有項目檢核結果為未完成，除報經上級機關同意外，否則應於完成相關檢核事項後始得招標。 三、第二項未修正。

	衡酌機關作業能力及執行效率，授權機關自行辦理。	
	七、前點尚有未完成項目而已進行招標之標案，機關應於開標前覆核未完成事項辦理情形；如仍有未完成項目且開標後有得為決標對象，必要時得保留決標，經機關整體評估影響程度及因應備案後，決定是否決標，以兼顧採購效率及執行彈性。	一、 <u>本點刪除</u> 。 二、已公告招標之標案，應依招標文件規定程序辦理，不宜於開標前以未完成事項辦理情形，再決定是否決標，影響投標廠商之權益，爰刪除本點規定。
	八、重大公共工程開工前，機關應請廠商查填「重大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廠商應辦事項檢核表」（以下簡稱廠商應辦事項檢核表，格式如附件二），經監造單位審查後報請機關備查，並於開工後確實執行。 機關應將前項廠商應辦事項檢核表納入重大公共工程招標文件。	一、 <u>本點刪除</u> 。 二、公共工程決標後至開工前廠商應辦事項，應依工程採購契約相關規定辦理，無需於本注意事項規定，爰刪除本點規定。
	九、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應將本注意事項及附件辦理情形列入查核項目。	一、 <u>本點刪除</u> 。 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二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進行查核時，依工程契約規定查核品質及進度等事宜，無需於本注意事項規定，爰刪除本點規定。
	十、機關得依本注意事項，另定細部作業方式。	一、 <u>本點刪除</u> 。 二、考量本注意事項已盤點相關應辦事項且有統一處理程序，為免機關另定細部作業方式不一，爰刪除本點

	規定。
--	-----

第四點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檢核表

附件一

現行規定

重大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檢核事項檢核表

附件一

重大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檢核事項檢核表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工程名稱		工程說明		審覈	工程結果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編號	檢核項目	未達	達標	檢核日期	未完成	已完成	檢核結果	檢核日期	檢核結果
1	環境影響評估(含公聽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註：
2	水土保持方案評審及本土保留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註：
3	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審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註：
4	都市計畫變更及本土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註：
5	用地承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註：
6	都市計畫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註：
7	古蹟、歷史建築、文化資產及遺跡保存與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註：
8	地質安全評估(含地盤耐力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註：
9	水土保持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定期檢討及修訂可否」)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註：

第1頁、共2頁

第1頁、共2頁

<p>一、配合規定名稱 修正，修正附件一。</p>	<p>二、依據內政部營建署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一號營建署建工字第1042918625號函，配合內政部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要點及使用作業相關規定，刪除建築推動方案相關規定，刪除項目次七檢核項目，並酌備註文字。</p>
-------------------------------	--

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

10	新之、所「另」 施鐵母、公鐵地 工等「不連」 可；連母地腳井 可	□	□	□	檢討結果及改善建議：	新地頭，鐵母地 公鐵連接，地腳 井合併的
11	子鐵頭地頭及 公用子鐵頭地 井等「不許 可」	□	□	□	檢討結果及改善建議：	新地頭及地腳井
12	地水頭地頭及 公用地水頭地 井等「不許 可」	□	□	□	檢討結果及改善建議：	新地頭及地腳井
13	子鐵頭地頭及 公用子鐵頭地 井等「不許 可」	□	□	□	檢討結果及改善建議：	新地頭及地腳井
14	光上地頭及 公用地頭等「不 許可」	□	□	□	檢討結果及改善建議：	光上地頭
15	工程核算可判 情形	□	□	□	檢討結果及改善建議：	工程核算
備註：						
1.	其他可操作性原則為方案設計時應考慮，規劃地點未切合，要重新計，有的木橋等材料缺，天然問題，配合法規、半水位杆中斷、工字型問題，應盡力考慮解決方法，作詳細圖工標特性及實際情形作為考量，減少工程錯誤（操作工程師）。					
2.	有關工程前需諮詢相關事項，如地盤土石工程所引起，工程地盤資料提供，地盤土石分段調查，施工計畫，為本工程前須對工程地盤資料進行評估，另相關單位可依需求自行調整。					
3.	本工程前須對工程地盤資料進行評估，另相關單位可依需求自行調整。					
系辦單位主管及人員		會辦單位		機關首長及其授權人員		

十一

1. 本款可选择性地将所有或部分的桥梁支承装置设置为活动式，以适应桥梁在施工阶段和运营阶段的不同时期的需要。凡此情况时，应根据有关规范的规定，对桥面系和支承装置的连接处进行设计，确保其能承受施工阶段和运营阶段的荷载。

2. 本款桥梁在施工阶段，特别是在桥梁的架设阶段，交通线的布置应尽可能地简化，以便于施工操作，并且保证在施工期间的安全。

3. 本款桥梁在施工阶段，特别是当桥梁尚未完全架设完成时，必须设置临时的支承装置。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1000

卷之三

重大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

项目名称：大通河段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序号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及范围	建设内容及规模	投资估算	资金来源	责任单位
10	河川生态治理	口	口	口	水利水电	
11	柴达木、河西《夏》流域治沙、治水综合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 可研报告书经专家评审 通过，报批部 委、地方政府 同意。	口	口	口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计划单列局、地方 自治区政府	
12	柴达木治沙项目及 公司安排的农改 项目	口	口	口	柴达木盟及治沙 治水各州州级	
13	柴木林绿化项目	口	口	口	各盟盟级、旗(市) 级治沙队	
14	种草治沙项目	口	口	口	柴达木盟及州级 治沙队	
15	水上扬凌区	口	口	口	水上扬凌区州级 治沙队	
16	工程预算可支配 资金	口	口	口	柴达木盟及州级 治沙队	

三

卷之三

4

卷之三

THE JOURNAL OF CLIM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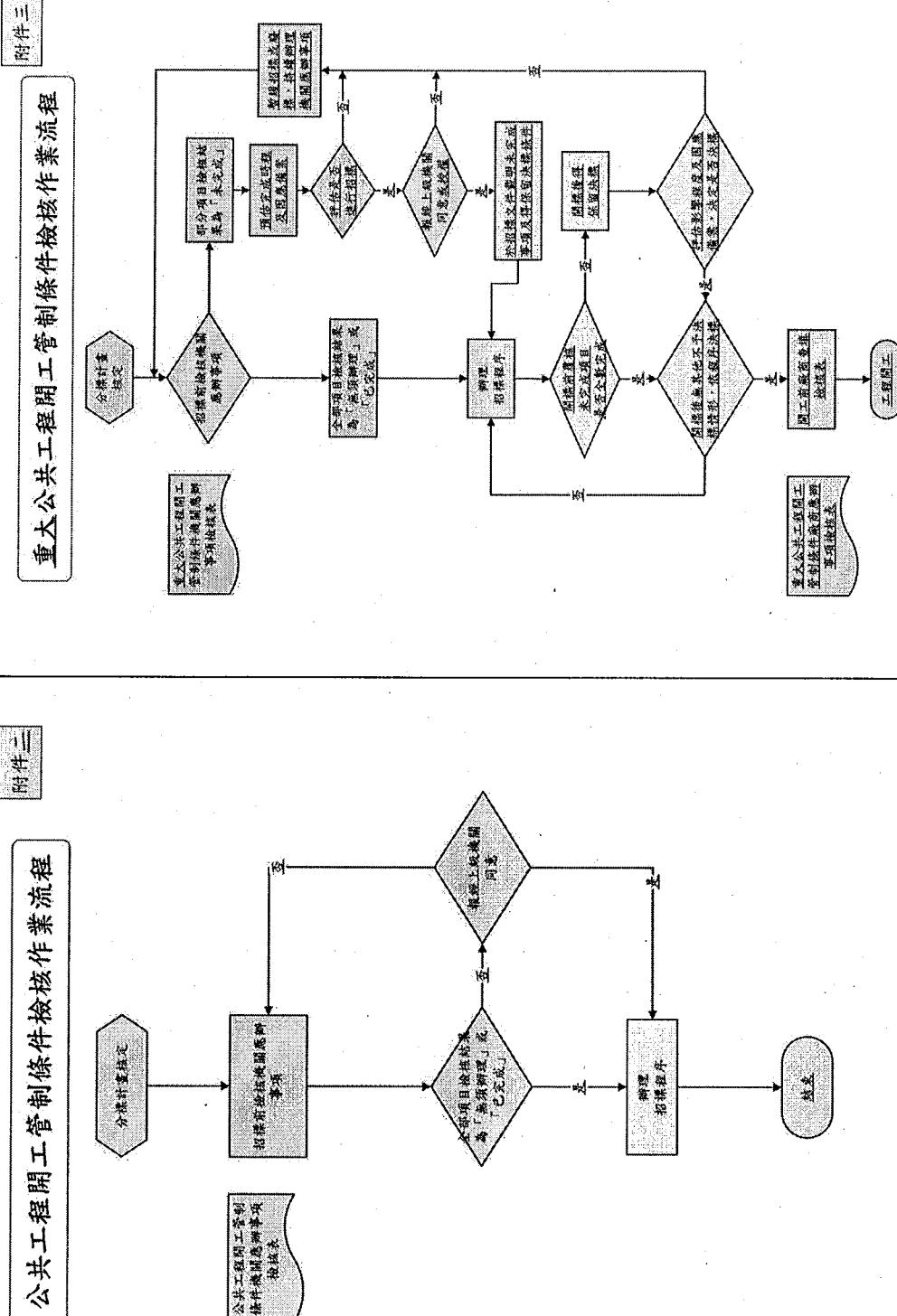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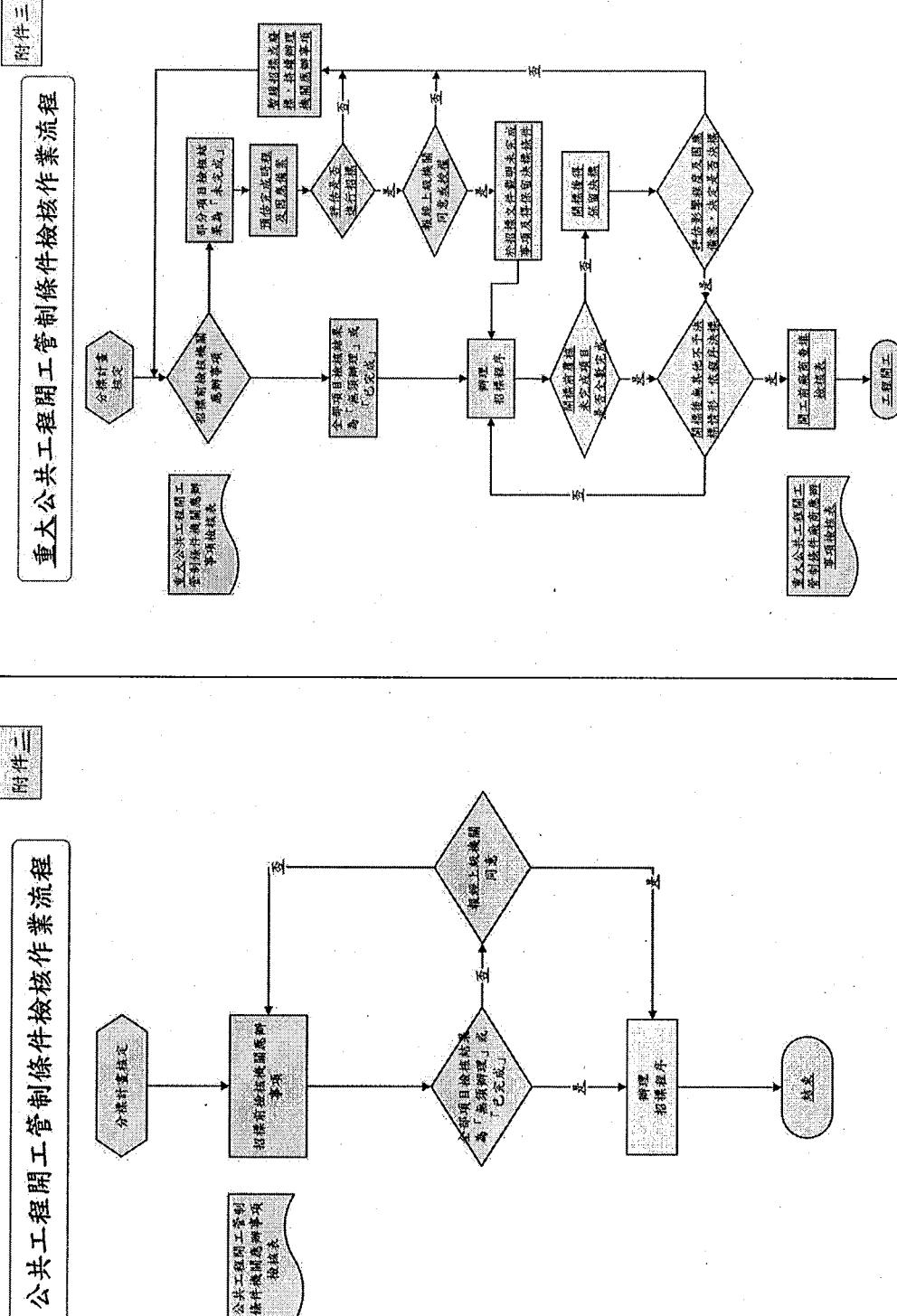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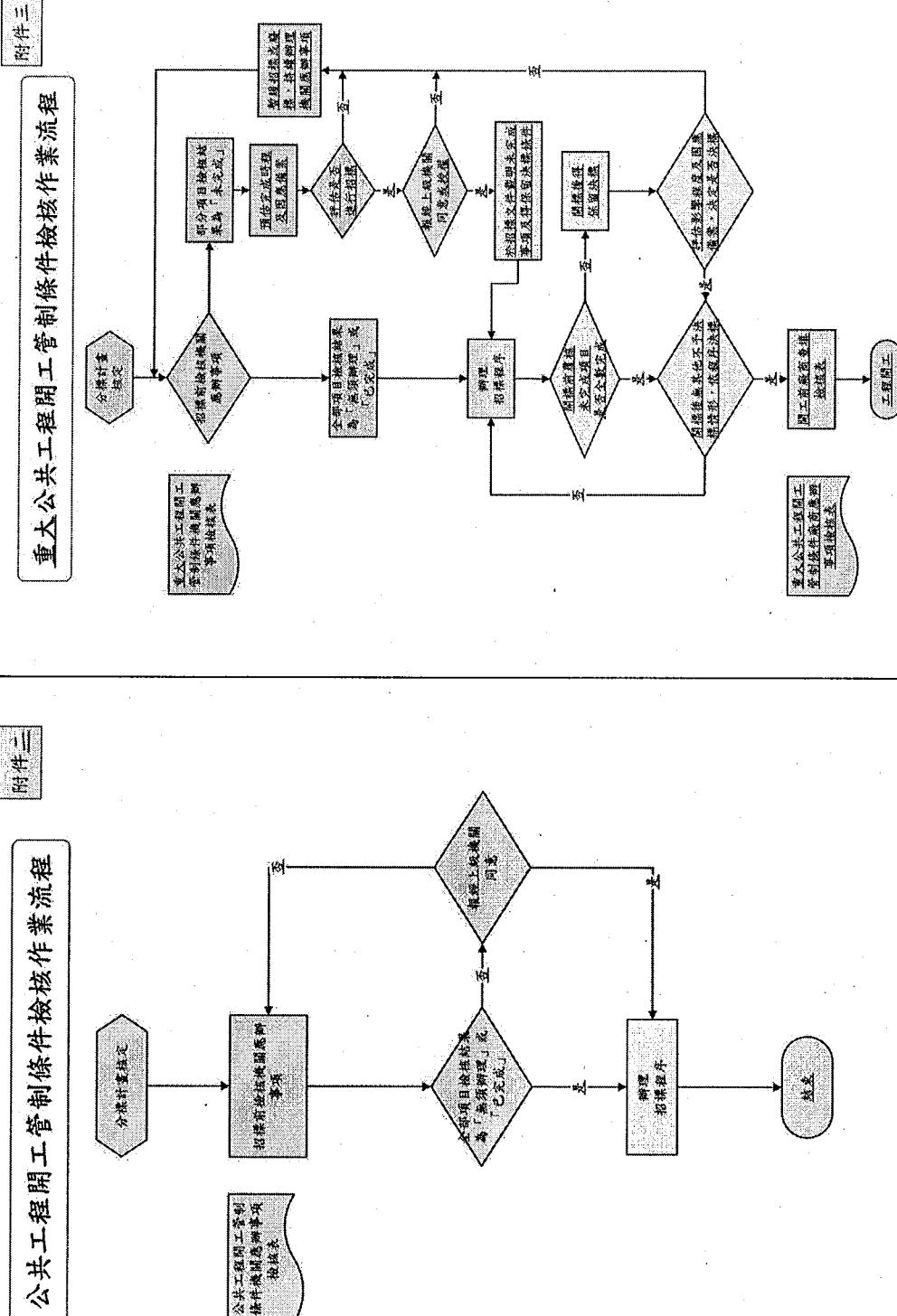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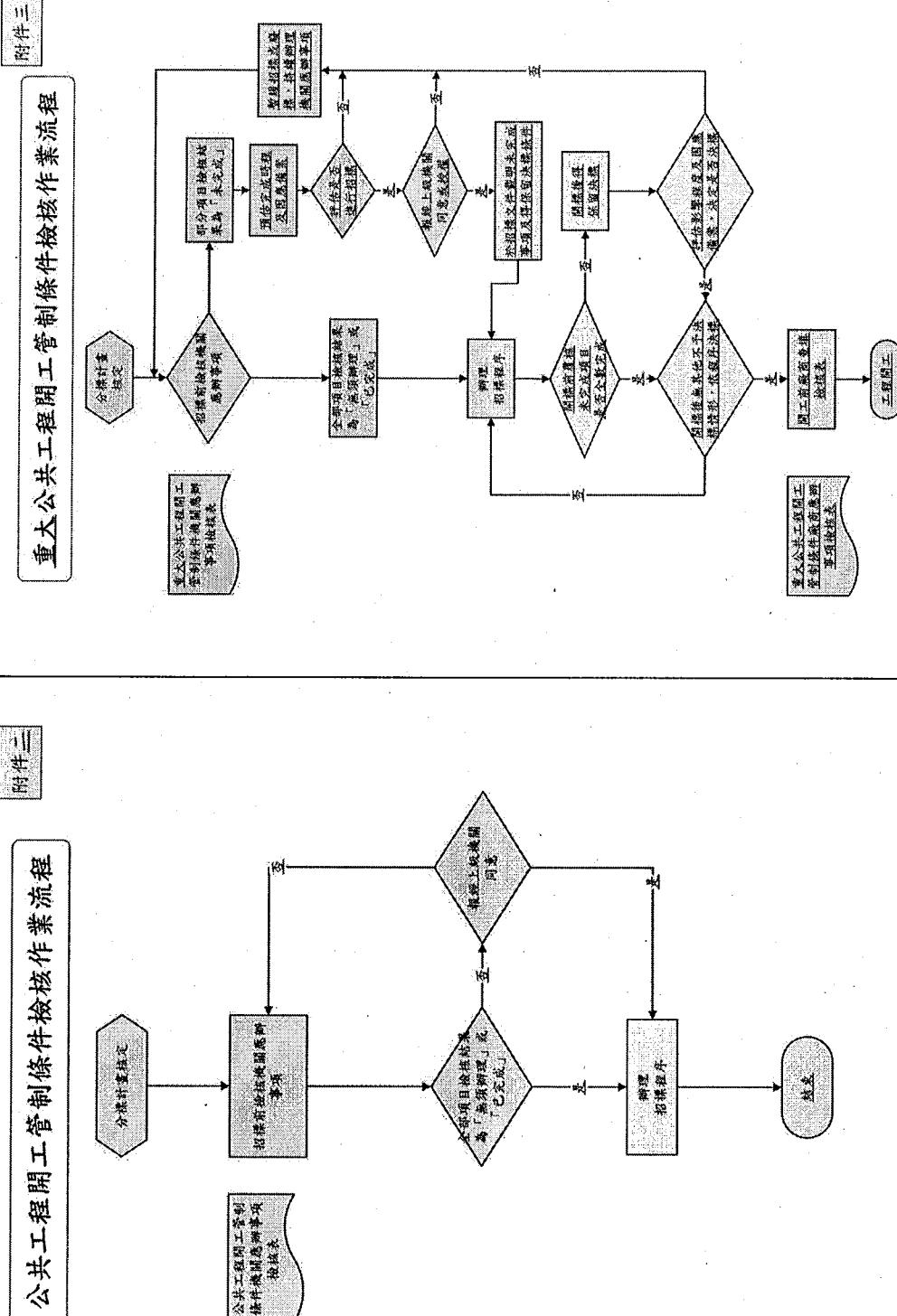
卷之三

卷之三

第八點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配合刪除現行第八點規定，附件二亦一併刪除。			
重大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廠商應辦事項檢核表							
附件二							
工程名稱 業者全稱	檢核項目	需 辦理	已完成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註：	說明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註： 預定期限：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註		
1 編製施工計畫 (含交通與土石方 施作計畫、邊坡 地盤安全評估 方案)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註： 預定期限：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註： 預定期限：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註		
2 編製品質計畫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註： 預定期限：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註： 預定期限：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註		
3 編製安全衛生管 理計畫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註： 預定期限：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註： 預定期限：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註		
4 爭議危險工作 場所專章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註： 預定期限：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註： 預定期限：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註		
5 爭議建築許可開 工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註： 預定期限：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註： 預定期限：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註		
6 辨識、降低危險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註： 預定期限：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註： 預定期限：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註		
7 爭取立委訪視的 引導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註： 預定期限：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註： 預定期限：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註		
備註：		1. 本表格檢核項目共計7項，機關可依審查之情形，另增列檢核項目並逕行刪除。 2. 本公司應向委託機關申請辦理該項審查，並於開工後定期回報。					
承德公司		笠笠里里		主辦機關			

第五點附件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檢核作業流程 	重大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檢核作業流程 	一、現行附件三修正為附件二，並配合規定名稱修正，修正流程圖名稱。 二、配合第六點修正及現行第七點刪除，第七點修正檢核作業流程圖。
附件二 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檢核作業流程 	附件三 重大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檢核作業流程 	一、現行附件三修正為附件二，並配合規定名稱修正，修正流程圖名稱。 二、配合第六點修正及現行第七點刪除，第七點修正檢核作業流程圖。